

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工作支援費 分配原則

95 年 01 月 20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計算並核發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之行政人員工作支援費，並使其經費運用及核銷有所依循，特訂本原則。
- 二、行政人員工作支援費分配原則應依收入總額(學分費與學雜費收入)提撥，其提撥與分配之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| 撥入單位 | 分配比例(%)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教務處 | 0.75% |
| 學務處 | 0.2% |
| 總務處 | 0.55% |
| 圖書資訊館 | 0.2% |
| 人事室 | 0.2% |
| 會計室 | 0.55% |
| 秘書室 | 0.55% |

- 三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